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建議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以及延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在延遲公告中指出，其連同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編製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詳情並就其定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在進一步延遲公告中指出，其連同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當中包括因謝錦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主席，以及收購方之唯一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收購守則第 11 條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詳情並就其定稿，特別是本集團自用物業的在建工程資產。綜合收購文件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傾向就有關延遲授出同意。

代表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錦鵬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成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